

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(航空) 與航空相關課程／考試的評審準則說明

本說明提供「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」(「計劃」)每項評審準則下的標準和例子：

1. 擬頒授的專業資格須獲航空業認可。

一般而言，能符合以下任何一項的課程／考試及擬頒授的相關資格，可被視為獲航空業認可－

- (a) 獲政府部門(例如民航處及勞工處)認可；
- (b) 獲航空業專業或業界團體(協會／學會／學院等)，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、國際民航組織、國際機場協會等認可；
- (c) 舉辦課程／考試的機構能就其課程／考試在航空業內的聲譽及認受性提供充分證明。例如，舉辦課程／考試機構可證明其現在及過去與業界協會／組織或其公司成員的伙伴及合作關係。

2. 課程必須適切，並有優秀的教學人員。

- (a) 包含以下任何元素的課程(並充分展示於課程大綱、教學材料或補充資料等)，可被視為與航空業有關：
 - (i) 既定類別內的航空特定課題，例如空中交通管理、飛機工程、航空公司運作、機場營運、適航標準及飛機安全、空運等；
 - (ii) 航空業專業或業界團體(協會／學會／學院等)(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、國際民航組織、國際機場協會等)所制訂的標準、手冊或指引中述及的航空特定課題；

- (iii) 航空業工種所需的特定技能(例如鏟車駕駛、機場旅客梯，以及機場加油車駕駛等)的培訓或核證；
 - (iv) 針對航空業的一般專業技能，例如航空保險、航空安全的審計及質素保證、航空風險管理、航空銷售及客戶服務管理等；
 - (v) 自我提升和專業發展技能，例如溝通技巧及領導能力，惟課程須明確聚焦或主要涵蓋航空業。
- (a) 在考慮教學人員的質素時，可參考以下各項-
- (i) 教學人員是否來自航空業專業或業界團體(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、國際民航組織、國際機場協會等)轄下認可的培訓中心或課程；
 - (ii) 教學人員是否已獲政府／航空業認可；
 - (iii) 教學人員是否具備適當經驗的現職從業員；
 - (iv) 教學人員是否曾具豐富、可靠經驗的業界從業員；
 - (v) 課程評估能否反映教學人員足以保持理想的教學水平。

3. 有關課程須設有質素保證機制。

- (a) 質素保證機制可藉經由航空業相關專業或業界團體(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、國際民航組織、國際機場協會等)或政府評審，予以證明，例如由民航處核准的培訓課程。
- (b) 鼓勵舉辦課程／考試機構申請一般教育評審，例如在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資歷架構下獲認可，或其他一般質素保證的評審或核證(例如ISO 9000)。

(c) 課程／考試舉辦機構亦可建立自身的質素保證機制，以切合其培訓目標，惟須於其申請中提供充分證明，以供考慮。質素保證的模式可包括：制定健全的課程發展機制，並設有定期檢討；擬訂招聘課程導師的準則；以及有系統地收集參與者、職員或導師的意見等。這些意見既可提供教學平及質素指標，亦可找出可予改善之處。

4. 課程／考試舉辦機構的專業或學術地位須獲航空業認同。

屬下列機構的課程／考試舉辦機構，或獲下列機構認證、核證、相聯或認可的課程／考試舉辦機構，可被視為具備專業及／或學術地位：

- (a) 政府；
- (b) 法定團體及其附屬機構，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、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等；
- (c)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「教資會」)資助的大學(例如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等)、香港恒生大學、香港樹仁大學、香港都會大學及香港伍倫貢學院；
- (d) 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，例如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等；
- (e) 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，例如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、高峰進修學院、才晉高等教育學院等；
- (f) 專業或業界團體，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、國際民航組織、國際機場協會、香港工程師學會、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、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，以及英國特許保險學院(香港)等；或這些專業或業界團體轄下認可培訓中心；
- (g) 航空業界機構。

不在上述名單的課程／考試舉辦機構須包括及不限於以下能證明其資格資料，以供評審：成立年份、教學人員概覽、學員上課紀錄、伙伴機構、課程名單等。

5. 課程／考試須有助申請者符合航空業的專業要求。例如有助他們就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、國際民航組織、國際機場協會等航空業專業或業界團體所制訂的標準、手冊或指引相關或其有述及的航空特定課題)，獲取相關的證書或認證等；

在考慮課程／考試是否有助符合專業要求時，除了所需的證書或認證外，溝通及管理軟性技巧亦是培育專業人才庫的部分工作要求，同樣可被視為專業要求的一部分。就此，舉辦課程／考試機構或需提供過往學員或其僱主的反饋及評價證明；或僱主認可有關於課程／考試的證明，以作考慮。
